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09年8月3日至28日

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

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欢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¹ 获得通过，

欢迎审查会议再次肯定了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对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现象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德班审查会议重申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称《公约》）是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主要国际文书，而全面执行《公约》是打击当今全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基础，

欢迎德班审查会议认识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公约》所载种族歧视概念的定义而作的诠释，力争解决多重或严重形式歧视，

欢迎德班审查会议赞赏委员会建立的运行和紧急行动程序以及后续程序，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属于最弱势群体、主要是最弱势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人的境况带来的影响，从而使之受到的歧视更加严重，

关切地注意到严重、大规模和多重种族和族裔歧视的情况，据此可能导致种族灭绝，并就此回顾 2005 年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对预防种族灭绝罪

¹ 见德班审查会议报告（A/CONF.211/8），第一章。

行宣言采取后续行动的决定：蓄意大规模种族灭绝形式的种种迹象指标”，² 旨在防止这种事态的发展，

对德班审查会议承认委员会在促进执行《公约》中的作用和贡献表示满意，

意识到委员会本身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 2009 年审查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中的职责，并意识到有必要加强充分履行这些职责的能力，

强调非政府组织在与种族歧视现象进行的斗争中具有关键作用，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与报告程序有关的资料，

注意到德班审查会议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以确保采取一切适当步骤，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1. 建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 (a) 如果尚未声明，考虑发表《公约》第十四条要求的声明，使那些认为由于违反《公约》中庄严规定的权利的行为而成为受害者的人能够诉诸其中提出的补救措施；
- (b) 如果缔约国已经根据第十四条发表了自愿声明，则应当加强对这一程序的宣传，使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 (c) 如果缔约国尚未批准修正案，就请它们批准委员会对《公约》经费筹措问题的第八条修正案；
- (d) 鉴于《公约》通过以来在人权领域中的发展情况，考虑撤销其对《公约》的所作的保留；
- (e) 根据有关准则及时提交定期报告和其他资料，遵守《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 (f) 注意确保各国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采取的应对措施不会导致贫穷和不发展现象的加剧，并且不会导致对世界各地的外国人、移民、土著人民、属于少数群体和其他特别弱势群体的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可能进一步加剧；
- (g) 在编写其定期报告时，并且在从事后续行动中，本着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接触；
- (h) 在早期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方面及其后续程序方面与委员会合作；
- (i) 在定期报告中纳入有关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的资料，这些资料应当顾及《审查会议结果文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0/18），第二章。

- (j) 在履行其执行《公约》第二至七条所载实质条款的主要责任方面，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审查会议结果文件》的相关章节；
- (k) 考虑设立或加强国家监督和评估机制，以确保采取所有适当步骤，按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开展后续行动；

2. 还建议：

- (a) 尚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以期实现《公约》得到普遍批准；
- (b) 各国在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中，纳入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资料；
- (c) 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和国际联合会，促进实现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体育运动世界；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适当的活动和方案，进一步扩大宣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包括宣传这方面的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 (e)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加强人们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工作的了解和支持，方式包括在网上播放委员会的会议，并为委员会提供足够资源使之能全面履行职责，作为加强条约机构工作的总体努力的一部分；
- (f) 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以便能参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审查会议结果文件》，加强对《公约》的有效执行。

3. 表示愿意：

- (a) 与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和实体，特别是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合作，根据“德班审查会议结果”，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
- (b) 继续与在人权理事会下建立的所有机制开展合作，以便促进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并促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其他活动；
- (c) 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合作并开展联合行动，以期参照《审查会议结果文件》，争取更有效地开展《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 (d) 在其活动中充分考虑《审查会议结果文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